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欣佑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0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欣佑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林欣佑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按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172條之規定，並不專在獎勵犯罪人之悔悟，而要在引起偵查或審判機關之易於發見真實，以免被誣告人終於受誣，故不論該被告之自白在審判前或審判中，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1次或2次以上，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苟其自白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以前，即應依該條減免其刑（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3824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誣告犯行，復無何人因其誣告行為而受刑事訴追，合於刑法第172條所定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之要件，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虛構如附件所示之事實而提出告訴，且明知其信用卡並未遭盜刷，而使國家偵查機關進行無益之偵查程序，妨害國家司法權行使之正確性，並耗費司法資源，更使他人因此受有刑事訴追之危險，

01 所為應予譴責，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參以無何人因其
02 誣告行為而受刑事訴追；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
03 業為送貨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本件為初犯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6 第171條第1項、第17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5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方維仁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20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
22 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
23 同。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72條

25 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
26 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附件：

2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15050號

30 被 告 林欣佑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彰化縣○○市○○里0鄰○○路0段

01 000巷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林欣佑明知自己於民國113年6月13日18時27分許及同日28分
07 許，先後在彰化縣○○市○○街0號統一超商福山門市消費
08 新臺幣(下同)共1萬元(5000元+5000元)後，以其所有之玉山
09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10 刷卡支付款項，竟因不願繳交信用卡費，基於未指定犯人誣
11 告之犯意，於113年6月28日15時26分許，至彰化縣警察局彰
12 化分局泰和派出所，向該管警員謊稱其於同年月14日7時
13 許，在彰化市彰南路1段附近遺失上開信用卡，嗣接到上開
14 信用卡帳單通知，才知道有被盜刷云云，以此方式未指定犯
15 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

16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欣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9 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泰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20 明單1紙、超商電子發票存根聯2紙、信用卡帳單及交易明細
21 各1紙與監視器翻拍照片9張等附卷可稽。足見被告之自白與
22 事實相符，並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
24 公務員誣告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

29 檢 察 官 楊聰輝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